

邓州市人民法院关于 2021-2022 年度 行政诉讼案件的情况说明

邓州市对 2021-2022 年度以市政府及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进行了梳理分析，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情况

（一）2021 年度邓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以邓州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有 2 个，具体如下：

（2021）豫 1381 行初 31 号，陈富增诉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人民政府一案，案由为行政处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二审维持原裁定。

（2021）豫 1381 行初 19 号，马吉英诉邓州市公安局裴营派出所、邓州市人民政府一案，案由为行政处罚，邓州市人民政府出庭人员：王晶晶，系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二）2022 年邓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以邓州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有 15 个，具体如下：

（2022）豫 1381 行初 87 号，柴岩松诉邓州市花洲街道办事处、邓州市人民政府一案，案由为行政强制执行与赔偿，未开庭，一审原告柴岩松撤诉。

（2022）豫 1381 行初 86 号，王建志诉邓州市花洲街道办事处、邓州市人民政府一案，案由为行政强制执行与赔偿，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王建志的起诉，二审维持原裁定。

(2022)豫1381行初72号，邓州市有日鲜副食百货商店诉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邓州市人民政府一案，案由为行政处罚，邓州市人民政府出庭人员：王晶晶，政府办工作人员，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2022)豫1381行初61号，胡金波诉邓州市张楼乡人民政府、邓州市人民政府一案，案由为行政行为，邓州市人民政府出庭人员：王晶晶，政府办工作人员，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2022)豫1381行初47号，吴精恩诉邓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邓州市人民政府一案，案由为不予工伤认定，邓州市人民政府出庭人员：王晶晶，政府办工作人员。一审判决撤销二被告的不予工伤认定决定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二审维持原判。

(2022)豫1381行初46号，鲁丰吉诉邓州市桑庄镇人民政府、邓州市人民政府一案，案由为行政决定，邓州市人民政府出庭人员：王晶晶，政府办工作人员，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2022)豫1381行初34号，常振坤诉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人民政府一案，案由为行政处罚，邓州市人民政府出庭人员：王晶晶，政府办工作人员，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2022)豫1381行初24号，唐秀英诉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邓州市人民政府一案，案由为行政登记，未开庭，原告撤诉。

(2022)豫1381行初19号，张保国诉邓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邓州市人民政府一案，案由为行政行为，邓州市人民政府出庭人员：王晶晶，政府办工作人员。一审判决撤销被告的决定书，责令重新作出决定。未上诉。

(2022)豫1381行初12号，陈小锋诉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人民政府一案，案由为行政处罚，报请南阳中院移送管辖。

(2022)豫1381行初5号，王亭文诉邓州市人民政府一案，案由为行政行为，邓州市人民政府出庭人员：张振邦，政府党组成员；王晶晶，政府办工作人员。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二审维持原裁定。

(2021)豫1381行初110号，赵箫箫诉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人民政府一案，案由为行政决定，邓州市人民政府出庭人员：王晶晶，政府办工作人员。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未上诉。

(2021)豫1381行初105号，刘涛诉邓州市人民政府一案，案由为强制拆除，报请南阳中院移送管辖。

(2021)豫1381行初104号，刘波诉邓州市人民政府一案，案由为强制拆除，报请南阳中院移送管辖。

(2021)豫1381行初101号，贾营春诉邓州市公安局裴营派出所、邓州市人民政府一案，案由为行政处罚，邓州市人民政府出庭人员：王晶晶，政府办工作人员，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二、四个单位的行政应诉案件情况

（一）农业农村局

1. 2021 年以农业农村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有 2 个，具体如下：

（2021）豫 1381 行初 55 号，赵云波诉邓州市农业农村局一案，案由为农业行政登记，邓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庭人员：赵尧，任副局长。一审判决撤销被告邓州市农业农村局发放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二审原告撤回上诉。

（2021）豫 1381 行初 77 号，吴安心诉邓州市农业农村局一案，案由为信息公开，一审未开庭，原告吴安心撤诉。

2. 2022 年以农业农村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有 5 个，具体如下：

（2022）豫 1381 行初 20 号，邓州市少石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诉邓州市农业农村局一案，案由为行政处罚，邓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庭人员：赵尧，任副局长。一审判决撤销被告邓州市农业农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二审维持原判。

（2022）豫 1381 行初 108 号，邓州市璇璇饲草种植有限公司诉邓州市农业农村局一案，案由为撤销行政补贴决定，邓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庭人员：丁心平，任副主任科员。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2021）豫 1381 行初 95 号，李长富诉邓州市农业农村局一案，案由为农业行政登记，邓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庭人员：赵尧，任副局长。一审原告撤诉。

（2021）豫 1381 行初 93 号，邓州市垚鑫饲草种植有限

专业合作社诉邓州市农业农村局一案，案由为行政决定，邓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庭人员：宋功龙，任正科级干部。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2021）豫1381行初94号，邓州市三伟饲草有限公司诉邓州市农业农村局一案，案由为行政决定，邓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庭人员：宋功龙，任正科级干部。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二）交通运输局

该局2021年和2022年没有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三）市场监管局

1. 2021年以市场监管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有1个，具体如下：

（2020）豫1381行初83号，原告程成诉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案，案由为行政处罚，邓州市市监局出庭人员：董红义，任副局长。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未上诉。

2. 2022年以市场监管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有4个：

（2022）豫1381行初95号，原告邓州市中心医院诉被告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案，案由为行政处罚，邓州市市监局出庭人员：李荣昌，任副局长。一审判决撤销被告邓州市市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第二项内容，未上诉。

（2022）豫1381行初84号，原告邓州市深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案，案由为履行法定职责，未开庭，一审原告撤诉。

(2022)豫1381行初72号，邓州市有日鲜副食百货商店诉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邓州市人民政府一案，案由为行政处罚，邓州市市监局出庭人员：李荣昌，任副局长。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2022)豫1381行初45号，邓州市惠乐鲜副食店诉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案，案由为行政处罚，邓州市市监局出庭人员：李荣昌，任副局长。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四) 卫生部门

1. 2021年以卫生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有2个，具体如下：

(2021)豫1381行初13号，原告李海莹诉邓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案，案由为行政许可，邓州市卫健委出庭人员：周浩，任副主任。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2021)豫1381行初78号，吴安心诉邓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一案，案由为信息公开，邓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庭人员：汤夏，任所长。一审未开庭，原告吴安心撤诉。

2. 2022年该局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